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	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孚晶焊料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铧广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舟投资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贝富投资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斗岩投资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裕投资	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德清银盛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巴富罗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优科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瓴投资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投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金控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铧广投资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舟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通舟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河西实业总公司	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
国金鼎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即金李梅、王晓蓉、浙江创投、通舟投资、瑞裕投资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4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1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2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0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2017 年、2018 年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按照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200149A)，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金李梅，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7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财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171,743.90 元、38,980,579.78 元、45,670,582.83 元及 25,861,439.5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

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合计 84,651,162.61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080,620.98 元和 372,286,270.36 元，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1 年 1 月 4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和瑞裕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011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736,640.16 元。

2011 年 2 月 9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16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68.83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 0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736,640.16 元。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净资产 87,736,640.16 元按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小洋坝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金李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特种钎焊材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孚晶焊料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的《营业执照》；孚晶焊料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65211195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杭州市上城区****	33010219711022****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杭州市下城区****	33010319720102****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余杭区良渚镇姚家路7号	330184000148102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330000000028900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拱墅区祥符镇花园岗街121-1号3楼（杭州铭泰大酒店有限公司301室）	330105000184435	150.00	3.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华光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中汇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3010219711022****	3,278.00	49.67
2	通舟投资	91330110563037296H	935.00	14.17
3	王晓蓉	33010319720102****	627.00	9.50
4	浙江创投	913300007227661042	605.00	9.17
5	嘉兴巴富罗	91330402MA29HTH766	343.20	5.20
6	城卓创投	91330110MA2CCT903C	220.00	3.33
7	斗岩投资	91330100568790658P	176.00	2.67
8	余杭金控	91330110734521147A	165.00	2.50
9	通元优科	91330102MA27WWEAXE	158.40	2.40
10	刘鹏	41020319721216****	59.40	0.90
11	松瓴投资	91330206MA290XA45R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金李梅持有通舟投资 90%的股权，为通舟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股东王晓蓉任通舟投资的董事并持有通舟投资 10%的股权。股东通元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宋新潮和陈波。宋新潮为股东宁波松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城卓创投以及通元优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	SD6044	P1009536
2	嘉兴巴富罗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X3018	P1064254
3	城卓创投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Y132	P1032767
4	通元优科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0453	P1033815

注：浙江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通舟投资、斗岩投资、余杭金控以及松瓴投资均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

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9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余国资办[2019]183 号），确认余杭金控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应标注“SS”。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城卓创投和余杭金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对股份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系通过股份受让产生，其股份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今始终为华光有限、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始终控制华光有限、股份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金李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金李梅，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关于华光有限的设立

（1）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1990〕1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的有关规定，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河西实业总公司、河西村委会及原审批机关杭州市下城区计划与经济局的批准。

（2）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规定，

因华光厂是由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将华光厂改制时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871,243.43元全部确认为河西实业总公司所有的集体产权，符合上述规定；华光厂改制设立华光有限时未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但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审计和实物资产评估，且根据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华光厂注销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

（3）华光有限设立时，河西实业总公司以华光厂净资产中的102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光有限，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华光厂851,243.43元净资产，由华光有限账挂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的往来款。经核查，并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截至2003年6月30日，华光有限已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结清往来款，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华光有限的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华光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华光厂于1997年改制为华光有限时，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但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华光有限1998年9月、2000年2月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对其所持华光有限股权的处置，且已经在2001年11月华光有限股权转让时自行进行了规范，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也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华光有限1998年9月及2000年2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

响，不存在损害华光有限当时的集体股东河西实业总公司权益的情形。

（2）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已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批准，但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还应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审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华光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光有限增值资产分配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且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华光有限在村级集体股份的退出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因此，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河西实业总公司本次转让华光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华光有限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以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行研发和生产为主，属生产型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钎焊辅助材料、余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120.74	99.71	66,792.83	99.68	62,063.33	99.71	45,081.95	94.49
其他业务收入	107.89	0.29	215.23	0.32	178.82	0.29	2,628.60	5.51
合计	37,228.63	100.00	67,008.06	100.00	62,242.16	100.00	47,71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4.49%、99.71%、99.68%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即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

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5.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7%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5%的股份，金李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62.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晓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
通舟投资	持有发行人 14.17%的股份，同时为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创投	持有发行人 9.17%的股份
嘉兴巴富罗	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

3．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孚晶焊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金李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晓蓉	董事
3	胡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波	董事
5	谭建荣	独立董事
6	李小强	独立董事
7	谢诗蕾	独立董事
8	胡永祥	监事会主席
9	吴健颖	监事
10	王萍	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魏青	副总经理
12	舒俊胜	副总经理
13	唐卫岗	副总经理
14	余丁坤	副总经理
15	俞洁	财务负责人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铧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持股 74%并担任董事长；王晓蓉持股 26%并担任董事
2	广州金舟	王晓蓉持股 76%并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持股 24%并担任董事
3	广东通舟	广州金舟持股 100%，王晓蓉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担任董事
4	宁波倍力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慈溪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杭州经纬图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杭州贝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河南红通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舟山微校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2	杭州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14	磐安县尚湖综合市场开发部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法定代表人
15	磐安县尚湖陈利民超市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其他组织
16	上海外服睿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湘军担任董事
17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0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23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董事长
24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健荣担任该等公司独立

2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董事
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30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1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总经理
3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杭州快带科技有限公司	吴健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贝富投资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
德清银盛	
国金鼎兴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良渚镇运河村 1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589.96	抵押
2	良渚镇运河村 2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02.36	抵押
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59.17	抵押
4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841.56	抵押
5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7,659.33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0,581.50	2056 年 8 月 2 日	抵押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26,652.90	2061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分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64,953.33 元，其中 3,384,995.00 元为待安装设备，279,958.33 元为零星工程款。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所持注册商标的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所持注册商标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人，所持注册商标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专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该 63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所持专利的合法的专利权人，所持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其他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3,328,853.76	39,951,660.36
2	运输工具	2,361,328.88	238,638.82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90,197.98	1,919,023.32

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孚晶焊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晶焊料提供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受让、许可使用、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土地、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会议、39 次董事会会议及 2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 、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已经就募投项目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内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办理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在其原有土地（坐落：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上实施。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应用行业提供优质的钎焊材料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中温硬钎料优势地位的同时，进军软钎料、高温硬钎料以及电子浆料业务领域，实现钎焊材料大类产品全覆盖，并不断培育与提升钎焊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钎焊材料及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李梅、通舟投资、王晓蓉、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李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人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